

附件三：新聞資料參考

虛報遊蹤避醫檢可囚半年

近月以來，檢察院接獲多宗涉嫌擾亂及破壞特區防疫工作的案件。考慮到當前處於防疫的關鍵時期，檢察院已採取措施，加快處理相關違法案件以適時追究違法人士的刑事責任。

關於虛報旅遊地點的案件，案情顯示，一名內地居民於本月三日由韓國仁川機場乘機抵中國內地，並於本月六日經橫琴口岸入境澳門。惟嫌犯入境本澳時，其涉嫌隱瞞申報曾經逗留韓國的旅遊史，藉以逃避衛生部門規定的十四天醫學觀察措施；然而，衛生局其後接獲內地部門通報致揭發事件，並隨即對嫌犯採取醫學觀察措施。

該案中，檢察院控訴嫌犯涉嫌觸犯第二／二〇〇四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“違反防疫措施罪”，一經定罪，可對嫌犯判處最高六個月徒刑。

檢察院重申，當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，為控制疫情和防止病毒在本澳傳播，特區政府依法採取系列防疫抗疫措施，居民和遊客必須切實遵守和配合特區政府防疫工作。對於違反《傳染病防治法》及破壞防疫工作的違法事實，包括瞞報或拒報健康資料，或拒不遵從行政當局就醫學檢查或觀察措施制定的強制命令和規則，甚至散佈虛假流言以引起恐慌等行為，檢察院必將從防疫公共利益出發，從速偵查以盡快提交法庭依法審判。

檢察院呼籲，防疫工作仍處關鍵時期，市民應履行公民責任，為人為己，積配合政府公佈的各項防疫措施，共同維護市民的身體健康和保障社會安全環境。

資料來源：澳門日報 2020/3/25